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陳淑凌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寄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淑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准自109年5月2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

同）19,788元，經本院於109年12月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無業，仰賴配偶每月資助10,000元生活費用，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此有配偶簽立之切結書（本案卷第6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5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2至54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5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於其友人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110年度各為13,099元、13,341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1,890元、12,10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0,0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1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0,000元後，並無剩餘。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10月至108年9月止）收支情形：

①債務人於106年度至108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4元、143元、217元（性質均為股利所得），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10月至108年9月止）均無業，由配偶每月資助10,000元生活費用，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卷（下稱清卷）第13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1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9至81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72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2頁、第113頁）、配偶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99頁、第114頁）、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0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71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含股利所得）合計為240,317元(計算式：10,000×24＋44÷12×3＋143＋217÷12×9＝240,317，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因債務人陳稱於友人所有房屋居住，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1.2倍即為11,333元、11,747元、11,747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0,0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40,000元（計算式：10,000×24＝240,000）。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並無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40,31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40,000元後，固有餘額317元，然尚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9,788元，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積欠之債務多係因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所生，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使用之範圍甚廣，尚難憑此即認所生債務與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有關。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謂：債務人顯然入不敷出，何以度日？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債務人所陳每月必要支出僅10,000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之1.2倍相較，雖有略

低，然仍屬合理範圍，以其配偶每月資助之數額支應，並無入不敷出之情形，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即謂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並無可採。債務人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清卷第36頁），確認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考（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卷第38頁、本案卷第57頁），此外，本院查無債務人有何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並無剩餘；其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支出，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即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福添